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369396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8月25日

商 标

leyuan

申 请 人 天津乐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开发区南海路12号A3栋708室(天津亿企奋斗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41号)

代理机构 神州汉坤知识产权代理(北京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期刊；办公室用印章